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合同包 5(北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金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5.96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 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’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金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